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会函〔2022〕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 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 —行政事业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2〕26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

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在省人民政府及所辖直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大型科研院所、高校、医院担任分管财会部门的负责人、财会部门负责人。

（四）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 5 年以上。

（六）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 2022 年 5 月 31 日），身体健康，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学习。

（七）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已参加过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不再参加选拔培养。

最近 5 年内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 5 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报名程序

具备条件人员于 8 月 10 日至 25 日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点击“高端会计人才选拔

报名”-“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培养选拔报名”填写申报信息，上传近期二寸半身免冠彩色照片和相关佐证材料（pdf 格式）。省财政厅将于 8 月 31 日前完成报名人员的申报条件、申请资料审核。

三、选拔考试安排

（一）笔试。9 月 18 日（周日）上午 8:30-12:00，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考试具体地点将另行通知。

（二）面试。面试由财政部负责组织，为结构化面试，初步安排在 9 月下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材料报送要求。通过审核人员将《2022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行政事业班）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下载打印，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盖章）和相关佐证材料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于 9 月 5 日前直接快递至省财政厅会计处，地址：广州市北京路 376 号，联系电话：020-83170315。

五、做好组织发动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财办会〔2022〕26 号文有关要求，加强宣传发动，鼓励支持本行业、本单位符合条件的财会人员踊跃报名参加选拔，并为入选人员参加培养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附件：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2〕26 号）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财办会〔2022〕26号

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
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
行政事业班）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管理各医院、国家中医药局预算管理各医院，北京、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会计行业人才发展规

划（2021-2025年）》（财会〔2021〕34号）和《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财会〔2022〕3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培养工作，计划招收1个班约60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三）在中央各部委、各省级人民政府、中央军委总部机关及其所辖直属行政事业单位，或者大型科研院所、高校、医院担任分管财会部门的负责人、财会部门相关负责人。

（四）具有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五）具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工作经验，从事财务会计工作5年以上。

（六）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2022年5月31日），身体健康，具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参加学习。

（七）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已参加过财政部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的，不再参加选拔培养。

最近5年内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

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报名选拔程序

报名选拔工作由财政部会计司统一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各省级财政部门），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以下统称中央有关主管单位），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协助做好宣传、报名、审核以及考试组织等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一）报名和资格审核。

1. 报名。申请者按要求填写《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申请表》（附件1），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中直管理局管理单位的申请者报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管理的中央在京单位的申请者（不含通过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报名的申请者）报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所属单位的申请者报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教育部管理高校（含高校所属医院）的申请者报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预算管理医院的申请者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家中医药局预算管理医院的申请者报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具体报送方式由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确定。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8月30日。

2. 资格审核。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按要求填写《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附件2），于

2022年8月31日前送财政部会计司（电子版请发送至renyuanchu@mof.gov.cn）；按要求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在《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盖章，于2022年9月16日前送财政部会计司。

（二）选拔考试。

1. 笔试。申请者通过资格审核后参加统一组织的笔试。考试范围包括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考试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方式，即在计算机上进行答题，考试时间为2022年9月18日（周日）上午8:30-12:00，考试地点由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提前通知考生。

2. 面试。笔试结束后，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和试卷进行审阅，根据申报材料审核成绩和笔试成绩确定面试名单，面试名单将在财政部网站公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为结构化面试，初步安排在2022年9月下旬，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确定入选名单。面试结束后，根据申报材料审核、笔试、面试三项成绩合计，按照择优录用的原则确定考察对象，通过函调方式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并向社会公示考察对象名单，据此确定最终入选学员名单。

三、培养时间与地点

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培养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培养周期为3年，培训地点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具体开学时间和有关要求，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通知学员。

四、培养方式

主要采用课堂研修、实地调研、在职自学相结合的培养方式，通过建立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帮助学员提升履行财务

负责人职责相关的能力素质。

（一）集中培训。每年集中培训20天，以课堂教学、专题讲座、专题研讨、案例讨论等方式为主。

（二）实践研习。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学员到有关单位实地考察、研究，学习先进管理经验，组织学员撰写研究报告。

（三）在职自学。通过培训和综合考察，确定学员在职学习的方向和参与科研、实践的具体任务。集中培训结束时，提供自学书目、课题项目和网上辅导服务，指导学员理论联系实际，深化培训内容。

（四）搭建平台。通过提供网络教学、邀请学员参加论坛、座谈等，搭建学习、研究、实践、交流平台，引导学员在集中培训结束后，持续进行在职学习。

五、学员管理

（一）档案管理。建立学员档案，系统记载学员在培养期间的学习、科研等情况。

（二）考核管理。建立考核体系，根据学员集中培训、实践研习、在职自学情况，进行量化打分考核。

（三）毕业管理。学员学习期满，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者予以毕业。学员毕业时将颁发毕业证书。取得证书的人员，将优先被聘为财政部会计改革及政策制定咨询专家，可优先申请财政部课题，参加高级会计师或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予以优先考虑。

在培养期间或培养结束后，因会计工作违法、违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或本人所在单位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工作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或在培养期间严

重违反管理规定的，予以淘汰或除名。

六、经费保障

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的选拔、培训、管理等费用由财政部承担，学员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伙食费学员自理，所在单位可按标准给予补助。

联系电话：

财政部会计司 010-68553024

教育部财务司 010-66097672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 010-68792728

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 010-59957662

附件：1. 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申请表

2. 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2022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所在单位:

所在地区或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5.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6.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7. “单位推荐意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该意见需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8.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由申请人所申报的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申报条件的审核意见。该意见需单位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 除此表外，还需提供所填列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相关外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岁)		近期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 寸)	
政治面貌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健康状况					
单位名称		现任职务					
身份证号							
学历 学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 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是否参加过省级（中央有关主管单位）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目前的学习状态		☐ 在读 ☐ 毕业 ☐ 除名 ☐ 否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其他职业资格			
英语/其他语种水平证书或考试成绩				境外工作或学习经历	☐ 有 ☐ 无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学习经历	要求：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工作经历	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发表论文及著作情况	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的时间、名称、作者排序，刊物名称、期数、刊号；发表著作的时间、名称、书号，出版社名称等。

承担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近 5 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20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 期:

2022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行政事业班）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单位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6										
7										
...										

注：该表由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教育部财务司、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国家中医药局规划财务司统一填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7月11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